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高三升學獎勵辦法

95 年家長委員會通過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

99 年 11 月 04 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修訂 99 學年度實施

102 年 11 月 14 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2 學年度實施

105 年 04 月 25 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後開始實施

106 年 03 月 24 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後開始實施

106 年 12 月 20 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後開始實施

107 年 4 月 9 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後開始實施

壹、目的：為使全體教師及學生戮力一心，提高升學績效，特設置本辦法。

貳、經費：由家長委員會捐募。

參、獎勵對象：本校學生、教職員工。

肆、申請手續：由相關處室主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頒發。

伍、頒獎時間：於獲得各項績效後擇期頒獎。

陸、獎勵方式：

一、學生獎勵：

(一)學測四科 60 級分者(社會組限國英數社、自然組限國英數自)頒 8,000 元，59 者頒 6,000 元，58 者頒 5,000 元，57 者頒 3,000 元，56 者頒 2,000 元。

(二)學測總級分 55(含)以下者，學測單科滿級分者，每科頒發 500 元。

二、教師獎勵：

項目		各班頂標人數達 50% 或班平均過頂標	各班前標人數達 50% 或班平均過前標
學測	學科老師	1,000	500
	班導師(四科總級分)	2,000	1,000
指考	學科老師	2,000	1,500

備註：

一、四科總級分頂標、前標級分以大考中心公告為準，若大考中心無此統計資料，則以大考中心公告之各科頂標、前標級分加總計算。

二、社會組班級四科總級分採計國、英、數、社；自然組班級四科總級分採計國、英、數、自。

柒、本辦法經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始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經行政會報補充修正之。